

跨越 AI 醫生與病人之間的意義鴻
溝——評〈在 AI 醫生和病人之
間——人工智能診斷技術的內在邏
輯及其對病人主體性建構的影響〉

Bridging the Meaning Gap
between the AI Doctor and
Patient—The Logic of AI
Diagnosis and its Impact on
Patient Subjectivity

李 超

Li Chao

李 超，南京醫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中國南京，郵編：211116。

LI Chao, Lecturer,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211116.

《中外醫學哲學》XVII:2 (2019年)：頁 55-5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2 (2019), pp. 55-59.

© Copyright 2019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Abstract

There is a gap in meaning between the AI physician and patient, relating to the generation of mean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ity. Bridging this gap in meaning has become an unavoidable problem when rethinking the 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 in the medical field. Only w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atients' subjectivity turns from practical to ethical thought can we fully demonstrate the core of physician-patient interaction; that is, the generation of mean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ity. Only then, facing the life world itself, starting with ethics, relationships, emotions, etc., can we connect the AI physician with the patient. The replacement of human physicians by AI physicians is neither technologically inevitable nor philosophically viable. Both technology and philosophy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a logical turn.

當下 AI 技術方興未艾，AI 診斷技術、AI 醫生的出現有其合理性，但就疾病之於病人的意義而言，在 AI 醫生和病人之間存在一道意義鴻溝：意義生成和人格構建。如何跨越這一意義鴻溝就成了反思 AI 技術在醫療領域應用中一個無法回避的價值存在問題。

〈在 AI 醫生和病人之間〉一文通過對 AI 診斷技術的發展現狀、AI 診斷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其原因、AI 醫生的哲學難題、中西方診斷思維和自我觀的分析，為我們提供了一種以“合適的方式”和有一定“哲學深度”的理論資源以重新審視技術與人文的關係。AI 診斷技術作為智慧助手、AI 醫生不能完全取代醫生，“只能輔助醫生和患者更充分地發揮各自的能動性/主體性”（程國斌，武小西 2019，11-37）¹，強調“智慧醫療是有用的，但其有用性是有限的”。作者對這一技術的定位是合理的。

從哲學角度探討疾病的意義並不多見，作者認為疾病是“作為自己的整全存在中的元素來感受和理解”的，是“人的有限性

(1) 文中未注明出處的引用皆出自該文，下文不再一一標注。

的感性呈現”，即疾病是與人同存在的。“以人的存在和世界之‘在’為所思的物件，意義的問題既在實然層面涉及世界之中何物存在，也在應然層面關乎人和世界應當如何存在。”（楊國榮 2018，1-2）疾病作為自我存在，如果病人就醫只是為了感受和理解疾病，那麼對於是經醫生、還是 AI 診斷治療就顯得無關重要了，因為無論是前者還是後者，病人都在經歷對疾病的感受和理解，都在某種意義上建構自我的主體性。需強調指出的是，“智慧醫療消解了醫患的主體間互動”，“只能讓疾病停留在意義之外、生活世界之外。”由此導致的結果就是：“自我被割裂甚至異化，不能獲得完整的自我認識，也導致人不能作為真正意義上的整體來處理自身的存在。”即造成了主體性建構的合法性危機。

“他者”是消弭這種危機的一種方式，“因為只有通過和醫生的溝通，疾病才能獲得意義，進入生活世界並參與患者自身的人格構建。”也就是說，人“是在和他人的交道中生存，在和他人的關係中認識並構建自身”。“與他人共在是自我的構成部分”，即通過他者來確證自身。或許作者想要強調的是“溝通”這一主體間的互動對於意義生成的必要性，但它並非充分條件。因為疾病“是自我的內在構成部分”，病人完全可以通過自我審視而不通過和醫生的溝通賦予其部分意義。

儘管 AI 技術拓展了個體能動性，使病人在擺脫“現代醫學的‘專業暴政’”這一枷鎖之後，又不得不面臨一個“既無法看到也無從反抗”且“更強大的權利架構——機器的霸權”的鎖鏈。由此帶來諸多哲學難題，特別是“人工智慧……廣泛應用是會賦予人類更大的自由，還是會反過來控制人類的生活”這類指向未來世界的核心難題。人機之辨、演算法如何遵從善法等問題必將會成為我們反思未來醫學的重要課題。“現代高技術空前地擴張了人的選擇性和能動性，不僅道德文明的前途，而且人類種族的前途已經開始取決於：人類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學會為倫理思

考所支配。”（樊浩 2007，89）這類問題已然成為諸多專家學者的共識和擔憂，必須要有合理的倫理堅持和遵循倫理思維。

AI 醫生的哲學邏輯是西方偏重於對主體性作認識論的解釋，視病人為單子式的孤立存在，它所反映的是一種“是其所是”的本體思維，“忽略了人之‘是其所應是’的生活向度”（田海平 2003，9），我們需要“一種更加克制從而也更加全面的視角”，即“我之‘所應是’的思維方式”——倫理思維。這種全面是對生活世界本身的關注，展開的是人之是其“所應是”的生活世界向度。從道德哲學視域看，從本體思維走向倫理思維是跨越 AI 醫生和病人之間意義鴻溝的思維橋樑。

倫理思維跳出了西方現代性哲學和現代醫學的思維定式，具體表現為中國傳統醫學的診斷思維和儒家自我觀，由此，疾病、診療、醫生和醫療之於人的意義就呼之欲出：疾病以感性而直接的方式，揭示出人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雙重意義，“診斷對於病人來說……變成了一種體驗生活真切方式，醫生……成為與病人相互成就的必要主體。”“醫療……是一個說明我們認識到自己生命存在的真實狀態並且說明我們成就自然、平衡的生命狀態的生活歷程。”可見，只有在對病人主體性的建構實現從本體思維向倫理思維的轉向後，才能充分展現出疾病之於人的意義生成和人格構建這一醫患互動的關鍵內核，面向生活世界本身，從倫理、關係、情感等出發，進而實現 AI 醫生和病人之間意義鴻溝的跨越。

筆者認為，該文最為重要的價值在於從哲學高度指出了疾病之於人的意義，表達了對 AI 醫療技術作為未來醫學的發展可能會“遭遇更加嚴重且更難以解決的意義問題的困境”的前瞻性擔憂。筆者對作者針對這一技術的“謹慎而又開放的積極參與……，實現反思與行動的動態平衡”這種審慎且明智的態度尤為讚賞，但不同意其所持的 AI 醫生替代人類醫生是技術發展的邏輯必然的觀點，這一觀點既沒有哲學邏輯的確證性，也存在邏輯轉向的可能性，技術的發展應該有其邊界。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田海平：〈從“本體思維”到“倫理思維”——對哲學思維路向之當代性的審查〉，《學習與探索》，2003年，第5期。TIAN Haiping. “From “Reality Thought” to “Ethics Thought”: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temporariness of Orientation of Philosophy Thought,” *Study & Exploration*, 2003(5).
- 程國斌、武小西：〈在 AI 醫生和病人之間——人工智能診斷技術的內在邏輯及其對病人主體性建構的影響〉，《中外醫學哲學》，2019年，第 XVII 卷，第 2 期，頁 11-36。CHENG Guobin and WU Xiaoxi. “Between AI Doctor and Patient: The Logic of AI Diagnosis and its Impact on Patient Subjectiv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2 (2019), pp.11-36.
- 楊國榮：《成己與成物：意義世界的生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YANG Guorong. *Accomplishing Oneself and Accomplishing Things: The Generation of The World of Meaning*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8).
- 樊浩：〈電子資訊方式下的倫理世界〉，《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3期。FAN Hao. “The World of Ethics in th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2007(3).